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提呈注意該公佈內一項無意之錯誤，內容有關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8月8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內載述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該公佈乃於本公司在過往使用之主要電腦伺服器及備份伺服器重大失靈後新伺服器系統開始投入運作期間發出。失靈引致本公司多個電腦檔案(包括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之紀錄)無法讀出，本公司需重新編製該等紀錄。於2008年8月12日全面重新編製及核實相關紀錄時，本公司注意到其曾接獲海聯(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通知，內容有關其於2008年2月11日至2008年2月27日期間(乃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收購合共974,000股股份(「收購」)。

* 僅供識別

除收購外，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該公佈日期，彼等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及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